附件1：北京市林业种子标签样式

**（正面）**

|  |
| --- |
| 北京市林业种子标签 |
|  (质量检验合格证) 编号： |
|  植物种名 | 　 | 拉丁名 | 　 |
| 植物品种名称 | 　 | 拉丁名 | 　 |
| 质 量 指 标  |
| 净度% | 千粒重g | 发芽率% | 优良度% | 生活力% | 含水量% |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标签代表的净重或者数量 | 　 | 产地 | 　 |
| 采收日期 | 　 | 包装日期 | 　 |
| 经营许可证编号 |  | 生产许可证编号 或者对外贸易备案编号 |  |
| 植物检疫证编号 | 　 |
|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 | 　 |
| 经营者名称 | 　 |
| 经营者地址 | 　 |
| 经营者联系电话 | 　 | 检验员证编号 | 　 |
| 注意事项 | 　 |
| 北京市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总站监制 （电话：62042707） |

**（背面）**

标签填写说明

1.编号：根据企业自身管理需求编制。

2.植物种名：指植物分类学的种。

3.植物品种名称：填写由各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批准的名称；没有批准名称的填写传统名称；进口的植物品种同时填写外文名称和中文翻译名称；没有品种名称的不用填写。

品种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的规定。

4.质量指标：指林业种子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指标，应当与销售的林业种子实际质量相符。

种子质量指标按净度、千粒重、发芽率、优良度、生活力、含水量、质量等级等标注。

其他质量指标填在空白处。

质量等级可按合同约定填写。

5.标签代表的净重或者数量：指种子净重、种子粒数或者数量，单位以千克（kg）、克（g）、粒等表示。

包装中含有多件小包装时除标明总净重（数量）外，还应当标明每一小包装的净重（数量）。

6.采收日期、包装日期：分别填写采收日期和包装日期。

日期按下列方式填写：2001年9月8日标注为2001-09-08或者2001.9.8。

7.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对外贸易备案编号：国内生产的主要林木商品种子填写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非主要林木种子的可以不填；进口的填写对外贸易备案编号。

8.产地：指林业种子繁育所在地，国内具体到县；进口的填写原产地，具体到国家的州（省）。

9.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生产者填写公司名称；进口的填写进口商名称；收购农民的填写农民所在的村庄。

10.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标注。

11.检验员证编号：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苗检验员证编号。

12.注意事项栏内，标注下列内容：

⑴对种子处理、贮藏或者播种条件、土壤、作业方式的特殊要求。

⑵销售转基因林业种子的，标注“转基因”字样和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文字说明。

⑶销售林木良种的加注“良种编号”；销售林木新品种的加注“品种权号”。